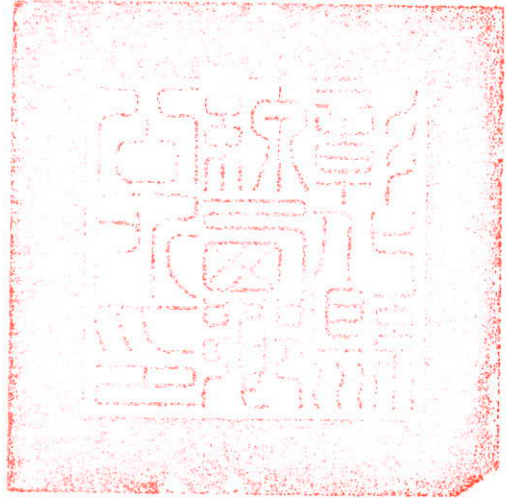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線西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5日
發文字號：線鄉民字第1080007714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二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彰化縣線西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
第十四條、第十六條、第二十二條條文。

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二條及本鄉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二次
臨時會決議通過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彰化縣線西鄉公所。
- 二、公布修正「彰化縣線西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
第十四條、第十六條、第二十二條條文令。
- 三、施行日期：自公布日起施行。



鄉長 蘇 韋 峻